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之二津滨腾大厦北塔21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4301-4316房)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编制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尹业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工研院研究所、伊佩克环保、广之业公司承诺:自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炳旭、王永庆、张汉平、傅建秋、李群丰、华立新、郑永伟承诺:自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炳旭、王永庆、张汉平、傅建秋、李群丰、华立新、郑永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炳旭、王永庆、张汉平、傅建秋、李群丰、华立新、郑永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炳旭、王永庆、张汉平、傅建秋、李群丰、华立新、郑永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特别风险提示
一、民爆器材行业安全风险
民爆器材产品的危险爆炸品的性质,决定了行业内企业都必然面临一定的生产安全风险。若由于安全风险控制不当而发生外溢事故,则会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的两家民爆器材生产企业,未发生过任何重大人员伤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及爆炸事故。但由于民爆器材固有的危险属性导致其客观上存在,因此不能排除因偶发因素引发的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二、露天矿山采剥领域是天然具有一定高风险性的行业,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由于露天矿山采剥作业主要在露天、复杂地质及气候环境下进行,其主要使用的民爆器材具有一定制约性,发行人面临生产固有风险。若因操作不规范、方案设计不合理等主观原因,或特殊地质环境等客观不可控因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企业盈利和品牌形象等带来损失。因此公司面临生产固有风险的安全风险。

三、民爆器材受计划管控的行业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规定,民爆器材在生产能力和销售价格方面都要受国家计划管控。一方面,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民爆器材生产企业核准的生产产能,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存在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生产产能范围内进行生产;另一方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其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指与同行业价格相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同时受工资成本上升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性。

四、行业特性带来的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08%、78.25%和73.32%,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依赖于少数客户的风险。一方面是由于民爆器材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是由于民爆器材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一方面是由于民爆器材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一方面是由于民爆器材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引发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012.73万元、23,012.68万元和26,462.68万元,绝对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08%、17.33%和16.35%。201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4,999.9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68%,公司存在产生坏账的风险,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也有可能降低。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和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而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能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出现投资不足,或因在建工程延期、中断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募集资金投向设备出现短现情况,以及因工程量大而造成部分设备闲置,进而影响公司经济效益。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发行5,47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91%
发行价格	通过询价向特定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净资产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余额
招股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如有)	无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56元/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余额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余额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净资产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余额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询价向特定对象询价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网下询价对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评估费用:【万元】 发行推广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ongda Blasting Co., Ltd.
注册资本:16,420.7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炳旭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5日
变更设立日期:2007年12月19日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之二津滨腾大厦北塔21层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38092888
传真号码:020-380920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dbp.com
电子邮箱: hdbp@hdbp.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以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原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9日,宏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变更而来,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0,622,856.27元,按1:0.806222981的比例折合为6,500万股,差额1,622,856.2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9日,宏大爆破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400000007691,注册资本6,50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宏大爆破由原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9日,宏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变更而来,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0,622,856.27元,按1:0.806222981的比例折合为6,500万股,差额1,622,856.2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9日,宏大爆破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400000007691,注册资本6,500万元。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内容
宏大爆破由原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9日,宏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变更而来,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0,622,856.27元,按1:0.806222981的比例折合为6,500万股,差额1,622,856.2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9日,宏大爆破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400000007691,注册资本6,500万元。

(四)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内容
宏大爆破由原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9日,宏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变更而来,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0,622,856.27元,按1:0.806222981的比例折合为6,500万股,差额1,622,856.2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9日,宏大爆破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400000007691,注册资本6,500万元。

(五)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内容
宏大爆破由原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9日,宏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变更而来,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0,622,856.27元,按1:0.806222981的比例折合为6,500万股,差额1,622,856.2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9日,宏大爆破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400000007691,注册资本6,500万元。

(六)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内容
宏大爆破由原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9日,宏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变更而来,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0,622,856.27元,按1:0.806222981的比例折合为6,500万股,差额1,622,856.2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9日,宏大爆破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400000007691,注册资本6,500万元。

(七)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内容
宏大爆破由原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9日,宏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变更而来,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0,622,856.27元,按1:0.806222981的比例折合为6,500万股,差额1,622,856.2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9日,宏大爆破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400000007691,注册资本6,500万元。

(八)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内容
宏大爆破由原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9日,宏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变更而来,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0,622,856.27元,按1:0.806222981的比例折合为6,500万股,差额1,622,856.2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9日,宏大爆破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400000007691,注册资本6,500万元。

(九)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内容
宏大爆破由原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9日,宏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变更而来,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0,622,856.27元,按1:0.806222981的比例折合为6,500万股,差额1,622,856.2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9日,宏大爆破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400000007691,注册资本6,500万元。

(十)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内容
宏大爆破由原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9日,宏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变更而来,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0,622,856.27元,按1:0.806222981的比例折合为6,500万股,差额1,622,856.2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9日,宏大爆破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400000007691,注册资本6,500万元。

(十一)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内容
宏大爆破由原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9日,宏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变更而来,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0,622,856.27元,按1:0.806222981的比例折合为6,500万股,差额1,622,856.2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9日,宏大爆破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400000007691,注册资本6,500万元。

(十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内容
宏大爆破由原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9日,宏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变更而来,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0,622,856.27元,按1:0.806222981的比例折合为6,500万股,差额1,622,856.2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9日,宏大爆破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400000007691,注册资本6,500万元。

(十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内容
宏大爆破由原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9日,宏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变更而来,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0,622,856.27元,按1:0.806222981的比例折合为6,500万股,差额1,622,856.2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9日,宏大爆破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400000007691,注册资本6,500万元。

(十四)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内容
宏大爆破由原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9日,宏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变更而来,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0,622,856.27元,按1:0.806222981的比例折合为6,500万股,差额1,622,856.2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9日,宏大爆破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400000007691,注册资本6,500万元。

2.前十名股东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	5,680,000	34.5203%
2	郑炳旭	1,790,336	10.9034%
3	王永庆	1,647,136	10.0313%
4	广东恒建投资有限公司(S)	850,000	5.1766%
5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S)	780,000	4.7503%
6	广东工研院研究所(S)	780,000	4.7503%
7	上海中科创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3.0451%
8	广东硅谷天堂壹合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0451%
9	刘杨	323,944	2.0277%
10	李群丰	138,672	0.8445%
合计		13,088,848	79.7128%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炳旭	1,790,336	10.9034%
2	王永庆	1,647,136	10.0313%
3	刘杨	332,944	2.0277%
4	李群丰	228,432	1.3912%
5	傅建秋	152,000	0.9257%
6	李荣辉	138,672	0.8445%
7	张汉平	115,000	0.7004%
8	罗建辉	112,000	0.6821%
9	肖文雄	104,000	0.6334%
10	傅建秋	104,000	0.6334%
11	陈锦尧	104,000	0.6334%
12	肖 彬	104,000	0.6334%
13	李群丰	104,000	0.6334%
14	魏文方	104,000	0.6334%
15	赵建清	104,000	0.6334%
16	莫春梅	104,000	0.6334%
合计		5,348.52	32.5726%

4.国有股、国有法人股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	5,680,000	34.5203%
2	广东恒建投资有限公司(S)	850,000	5.1766%
3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S)	780,000	4.7503%
4	广东工研院研究所(S)	780,000	4.7503%
5	广之业公司(S)	160,000	0.9744%
合计		8,250,000	50.2436%

注: S/S: 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代表国家股股东
5. 外溢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无外溢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关联关系
广业公司	5,680,000	34.5203%	工研院研究所、伊佩克环保、广之业公司的控股股东
工研院研究所	780,000	4.7503%	广业公司的下属企业
伊佩克环保	780,000	4.7503%	广业公司的下属企业
广之业公司	160,000	0.9744%	广业公司的下属企业

除上述关联之外,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宏大爆破以大中型露天矿山为主要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民爆器材产品(含现场混装)、矿山基建剥离、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表观与运输等全面化服务,或打造“整体化、精细化、个性化、安全化”,以爆破技术为核心的“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发行人独特的业务模式大大提高了矿山采剥作业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开采效率,实现降本增效,经济效益最大化;同时,最大限度减少了了对环境造成的破坏,符合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在露天矿山开采领域发展成为我国整体爆破方案设计能力最强、爆破技术最先进、服务内容最齐全的“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以爆破技术为核心的露天矿山采剥服务、民爆器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其它爆破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用途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用途
露天矿山采剥服务	1.露天矿山开采	
民爆器材一体化服务	1.露天采矿和矿山开凿 2.土石方工程 3.城圈筑路铺路 4.水利水电工程、交通建设施工 5.其他	

(三) 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1. 露天矿山采剥服务
公司露天矿山采剥服务业务经营模式为:以参与投标方式承接露天矿山采剥服务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配备人员、技术、设备,组成项目部并按广业公司主要完成露天矿山采剥服务的各个环节。

2. 民爆器材产品
公司具备销售流程为:终端用户先向广业公司具体销售区域的流通企业采购公司产品,再由流通企业根据终端客户的具体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后再行发送到终端客户手中。

(四) 主要原材料
1. 露天矿山采剥服务及其他爆破服务
发行人露天矿山采剥服务及其他爆破服务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民爆器材及其他辅助材料、柴油等。

2. 民爆器材产品
发行人民爆器材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硝酸铵、高压聚乙烯、爆破线、乳化剂等,其中硝酸铵为民爆器材产品原材料成本中所占比重最大,其他各种原材料种类繁多但占比小,采购价格变化对民爆器材产品盈利情况影响有限。

(五)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我国“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企业”中整体爆破方案设计能力最强、爆破技术最先进、服务内容最齐全的“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商之一”。

1. 露天矿山采剥服务领域
由于我国矿产资源种类丰富,地理分布较为分散,开采方式较为多样,分管行业众多,迄今为止尚无一家露天矿山采剥服务整体服务商,而市场占有率超过70%的企业,根据掌握到的行业调研数据,在小型露天矿山开采领域,由于资源、技术积累较低,设备、资金规模要求不高,存在从业企业“散、小”特征,在中大型露天山领域,由于开采周期较长,施工难度大,对安全、环保要求较高,露天矿山采剥服务企业普遍在行业资质、爆破技术水平、人员素质、行业经验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目前,我国露天矿山采剥服务行业等级较高,年收入规模较大的露天矿山采剥服务企业只有葛洲坝易普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9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均领先于国内同行)。

2. 民爆器材产品领域
发行人工业炸药年许可产能达19万吨,工业雷管年许可产能达8,000万发,生产规模在行业内位列第一。根据公安部2009年及2010年年报统计数据和2009年及2010年全国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前十名企业排名情况,公司民爆器材销售收入总额在我国2009年及2010年十大民爆器材生产厂商中分别排名第7和第8。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关系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8,007.47万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73.66%,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使用状况良好。

公司的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为主,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运营设备合计13台,账面净值合计71,068.75万元,上述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出具日,公司拥有31项房产,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拥有178项房产证,上述房产均登记在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各自名下。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出具日,公司拥有5项商标权,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创拥有1项商标,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出具日,公司拥有3项土地使用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拥有123项土地使用权使用证,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登记在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名下。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出具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租赁了3处土地,其中:广研院华业工业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土地面积为1,746.67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至2030年12月31日,租金按照评估价格支付;恒建公司,租赁土地面积为4,675.45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31日。

3. 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5项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中科院院所将持有发明专利许可中科创科力使用,此外,还有12项发明专利和5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受理当中。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露天矿山采剥服务及民爆器材产品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业公司”,广业公司是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批复形式组建而成的控股投资公司,并未参与民爆器材行业生产经营,因此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广业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尹业公司出具《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0 截至2011年,公司向关联方云浮联矿销售炸药金额分别为1,204.58万元、1,600.41万元和1,412.23万元; 2009年至2011年,公司向关联方广和合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炸药分别为541.51万元、10,927.1元和479.31万元。

0 截至2011年,公司向关联方云浮联矿采购柴油金额分别为1,081.11万元、809.91万元和2,288.91万元。2011年,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和关联方广研院华业工业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设备)》,向关联方租赁3宗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至2030年12月31日,租金按照评估价格支付。

0 2011年,广东省工研院研究所为发行人提供清洁生产技术技术服务,服务费用为6.55万元。

0 2011年,发行人向广业公司提供信息服务,收取服务费用为25万元;广业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信息服务平台收取了1万元的咨询费。

0 2009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炸药,金额为6.63万元。

0 2011年,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所设计费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服务费用为40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0 报告期内,广业公司、伊佩克环保、环境信息总公司、郑炳旭和王永庆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

0 2010年,股东郑炳旭将其名下“一种泡沫炸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广业公司。

0 2010年7月,控股股东广业公司,采取询价与申购价格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申报对象最多申报3种价格,申报对象对其自主决定是否参与申购,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上竞价系统选择申购价格,申购价格申报确定后,申购对象应按规定进行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为便利申购对象了解申购定价,提高透明度,发行人特于申购日前2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布申购对象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购对象在申购日前2个交易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购对象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申购对象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申购对象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7.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诺: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申报价格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属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0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诺: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申报价格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属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0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诺: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申报价格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属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0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诺: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申报价格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属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0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诺: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申报价格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属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0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诺: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申报价格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属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0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诺: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